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用综合工控柜（包含手臂机器人和并联机器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普新区月克教学仪器厂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综合PLC大型伺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普新区月克教学仪器厂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普新区月克教学仪器厂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7日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

投标人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注二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